

证券代码：873792

证券简称：逸美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5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780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00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04,6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01,5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9,6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4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5,6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6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8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为 5 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提汝明先生，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来千先生，201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4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4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综合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程度及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公司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信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逸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